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2019）沪 0115 财保 1010 号等材料。

一、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陈少忠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一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综合授信额度 RMB60,000,000，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据被告一的申请开立了 12 张金额均为 RMB5,000,000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11 张金额 RMB5,000,000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3 日，1 张金额 RMB5,000,000 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12 张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被告一未提供资金支付，因此被告一在原告处的相关保证金及保证金利息及账户存款余额共计 RMB30,450,100.38 用于银票兑付，不足部分共计 RMB29,549,899.62 原告已垫款，其中 RMB27,087,399.62 垫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RMB2,462,500 垫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截止目前被告一仍未清偿该笔授信项下的剩余本金 RMB29,549,898.58 及利息、罚息、复利，被告二、被告三也未履行担保责任。

综上，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授信本金 RMB29,549,898.58、利息及罚息及复利 2,468,847.66（暂计算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及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及复利；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所欠原告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四）案件裁定

冻结被申请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32,018,746.2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件已进入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起诉状》、《传票》、《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